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集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范围

（一）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大中型企业进行认定，其中中央管理企业以及省属企业均可纳入此次征集范围，企业规模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划分。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单位职工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职业（工种）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

二、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及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软硬件设施，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三）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有切实可行的奖惩措施，对经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能落实相应工资福利待遇。

（四）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以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术性职业（工种）为主，职工人数较多、技能含量较高，技能等级结构比例规划合理。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机制和措施。

三、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

四、申报程序

申请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填写《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申请表》（见附件），经所在区（市）县人社部门同意后，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经择优推荐汇总后，报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五、遴选办法

我市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择优选择企业推荐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发布认定企业名单。

六、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指导本地区企业申报，发挥本市龙头企业影响力，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有国家职业名称，但尚未公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新职业，企业申请开展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需自行组织开发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及题库，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为开发提供技术指导。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刘楠 联系电话：88139073

附件：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申请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申请开展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名称及编号	是否 有标准	是否 有题库	备 注
1				
2				
3				
4				
...	...	...	...	

三、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评价经验等情况

申请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区人 社部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